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处置妨碍河道行洪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0	根据立项成立批文，项目根据《关于加快开展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请示》《火炬开发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火炬党政办函〔2022〕78号）立项，但未提供该立项依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立项有经过必要的集体审议、呈批、请示等流程，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0	未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绩效指标基本按要求设置，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预期值，但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也因缺少单位导致指标值不明确。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1	1	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反映项目实现情况，但因没有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无法与绩效目标关联，难以衡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21	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预算有调整，调整原因较充分，调整申请及批复资料齐全。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过程监管资料较齐全。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0		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相符，项目有详细的预算编制，资金支出明细账与支出凭证相符。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6		项目调整后预算190万元，支出金额137.38万元，支出率72.31%，未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说明并做出原因分析；实际与本项目相符的预算支出104.62万元，占预算下达总额的55.0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39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 ①中山火炬开发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图斑码头拆卸工程项目一：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违法码头、水泥桩436.36m²，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 ②中山火炬开发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图斑码头拆卸工程项目二：拆除钢结构违法码头、钢管桩564.8m²，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 ③火炬开发区妨碍河道行洪(中山迅成船厂有限公司)码头强制拆除水域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完成图斑码头拆除时的应急救援服务，预计工时15天，实际工时7天。 其余支出均通过内部调剂至其他用途，与本项目无关。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未开展群众对于污水治理效果满意度调查，也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合计	—	—	100	—————		6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较齐全，但缺少立项依据文件，自评表缺少绩效目标设置。

评价等级	优 (90≤评价分数≤100)；良 (80≤评价分数<90)；中 (60≤评价分数<80)；差 (0≤评价分数<60)	64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处置妨碍河道行洪项目经费主要实施内容为对3个图斑码头进行拆除清理。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80万元，调整后预算1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7.38万元，支出率72.31%；实际与本项目相符的预算支出104.62万元，占预算总额的55.06%。项目的实施促进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提升，但项目存在未设置绩效目标，未开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问题，综合评分64分，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未提供立项依据相关文件。 2. 未设置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规范。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 项目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无法识别制度建设有效性； 2. 项目实际与本项目相符的预算支出104.62万元，占预算下达总额的55.06%，支出率偏低。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未提供涉及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提升方面的效益分析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项目未开展群众对于河涌整治效果满意度调查，也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补充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文件。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明确工作目标并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合理预期各项工作任务产出及实施效益； 3. 规范和细化指标设置，结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优化产出数量指标，按要求拆分、细化各项指标，更清晰地反映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 补充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方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确保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实施、支出； 2. 根据往年实际支出水平及当年工作任务、实施项目安排情况，合理分解任务及项目的各部分构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支出水平详细测算各部分构成的预算支出规模，提高预算的精确性、合理性。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补充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提升方面的效益分析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分析群众满意情况及改进方向。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赵果贤、李启华、王清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